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证明文件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参加 和田地区北京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单位名称）的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二次）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和田地区昆冈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二次） （项目名称），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从业人员 54 人，营业收入为 2996.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7993.7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5 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